编号：11N00245133120265403

工程名称：吴泾镇综合服务社区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泾镇综合服务社区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吴泾镇综合服务社区中心装修工程__。

2. 工程地点：____发包人指定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见采购文件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 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或施工监理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供应商自报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叁佰捌拾捌万伍仟零伍拾玖元陆角贰分__(¥ 3885059.6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整体措施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见投标（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以系统签署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合同签订至工程审计结算完成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剑川路 388 号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东都西路 825 弄 106、107 号 6 层 019 室

2026年11月06日　　2026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斌

性别，男

委托代理人：吴泾政采　委托代理人：黄芸